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98,8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613,85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48,85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T-1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卡莱特”股票4,335,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35,7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557,906,000股。配号总数为67,115,81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71158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41.154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23,85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1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42392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59.522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03,5703
末“5”位数	70494,10494,30494,50494,90494,59837
末“7”位数	2857684,0857684,4857684,6857684,8857684,2273056
末“8”位数	82446637,02446637,22446637,42446637,62446637,66483790,16483790,41483790,914837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7.65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6992289%，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8370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824,7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15,050	53.08%	21,803,648	70.56%	0.04180909%
B类投资者	47,510	0.48%	94,231	0.30%	0.01983393%
C类投资者	4,562,140	46.44%	9,002,121	29.13%	0.01973223%
总计	9,824,700	100.00%	30,9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6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6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9.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42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炜冈科技”A股1,426.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56,9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348,844,000股，配号总数为220,697,68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06976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7.805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8.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0791447%，有效申购倍数为3,438.890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51,515,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所持股份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1,925,7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4,0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0.76%，占公司总股本的8.83%。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瀚丰中兴将其质押的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瀚丰中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51,515,151
持股比例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瀚丰中兴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瀚丰中兴与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金阳	186,117,396	11.19	147,000,000	78.98	8.83	0	0	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0	0	0	0	0	0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147,000,000	60.76	8.83	0	0	0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2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立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4.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4.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22,4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23,2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8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909,29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52.92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8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41,29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7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4502942%，有效申购倍数为4,661.9407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

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4,044	49,999,999.96	12个月
合计		1,134,044	49,999,999.96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457,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35,140	58.85%	8,930,993	70.09%	0.04388392%
B类投资者	17,140	0.50%	72,127	0.57%	0.04208110%
C类投资者	1,405,620	40.65%	3,738,170	29.34%	0.02659446%
合计	3,457,900	100.00%	12,741,29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0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4.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2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